

淺析清代臺灣古契書中平埔族女性形象

■ 杜曉梅

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的清代臺灣古契書中包含多件平埔契，與漢人社會相較，原住民女性立契的例子較為常見，主要和清代平埔族大多為男女平權社會有關。在古契書中她們可能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業主，經由立契自由買賣個人土地，或是透過契約招婿、招夫及復婚，展現原住民女性擁有婚姻自主的權利。本文擬從國內收藏的平埔契中，一探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可能樣貌。

什麼是古契書？

「古契書」又有古契、老字據、古文書契、古契字等不同名稱，均是泛指早期民間的契約文書。古契書的種類繁多，主要以土地契約為主，舉凡贖契、墾批、賣契、鬮書，以及丈單、執照、契尾等附屬的官文書皆屬於其範疇（圖1），並依契別內容而有不同的特定用途，如「贖耕墾領字類」是荒地開墾所立的文書契據，「賣契」為完全買斷田地、水租、地基等之契約，「鬮書」為分家、分財的文書契據。除了土地契約外，古契書另有人身買賣（鬻子、賣妻、賣女）、收養（過繼、過房）、婚約（招婿、招贅）等與社會生活相關的合約，是研究臺灣社會、家庭和性別問題的重要史料。

古契書均有固定的書寫格式、人身稱謂和常用術語等，透過代筆人擬訂契約內容後，再由當事人簽字畫押。以土地文書為例，契約的主要結構包括立契人姓名、立契原因、土地四至界址，以及代筆人（秉筆或代書人）、中人（中間人）、知見人（在場人）

等相關人士花押；此外，契約又分為「紅契」和「白契」二種，所謂紅契，是指買賣雙方立契後，向官府登記納稅並加蓋紅色官印的契約，其有效性普遍為民間和官方承認，是調解土地產權等糾紛時的重要憑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徐門嚴氏、男徐信文、徐維文、徐昌文、徐錦文、孫徐漢英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即為一件蓋有「臺灣縣印」的紅契。

（圖2-1～2-4）而未向官府納稅蓋印的契約則為白契，由於未經官衙認可，通常不被正式視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但在民間通行上仍有一定的效力。

值得關注的是，在各類古契書中立契者多為男性，漢人女性相對較少，漢人女性與丈夫聯名或單獨具名者，大多集中在以家庭事務為主的社會生活類文書，如為女兒招贅、販賣子女、抱養他人子女等人身契，立契人主要是與當事人關係密切的長輩，尤以父母具名者為多。¹但在平埔契中，不論是土地文書或人身契約，都能發現不少契書是由原住民女性立契，有些是因為乏銀應用出贖或典

賣田地而立契，也有人是為了承買土地、鬮分財產、招贅婿或復婚而在契約上畫押。無論是身為立契人或關係人，平埔族女性（圖3）在契約中所呈現的形象，是擁有與男性相同的社會地位與權力，而兩性間的平等與平

權，可說是清代原、漢族群間最大的不同。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收藏了來自東勢詹家、清水黃家捐贈或寄存的古契書約計二百餘件，其中包含多件平埔契，如〈感恩社番阿目、阿四老立添胎借銀字〉、〈感



圖1 | 清 臺灣布政使司發給田主詹金鵬丈單 光緒14年（1888）6月17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恩社番蒲炎華全立永耕契字〉、〈蔴薯舊社屯首潘茅格大完等全立認墾給丈（單）字〉、〈扒打竿社番茅格愛京同妻甲巴霞立再典收過現租（磧底）銀字〉等土地文書（圖4），分屬道光、咸豐、同治、光緒等各時期。而從平埔族人的契約文書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平埔契多與土地承墾（墾）、土地典賣相關，呈現熟番地權在各時期的移轉情況和典賣原因。

不分男女，公平鬮分家產

熟番地權的移轉已有多本學術專著，故此不再贅述。簡言之，早期臺灣原住民族原有各自的生活領域和獵場，在範圍內進行各式經濟活動，但隨著外來政權入主，原住民的固有土地不斷被重新分配而縮減，如明鄭時期的文武官田、清代的墾戶制度，都使臺



圖2-1

清 徐門嚴氏、男徐信文、徐維文、徐昌文、徐錦文、孫徐漢英立杜賣盡根水田字 光緒18年（1893）12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2 契文內蓋有「臺灣縣印」的紅色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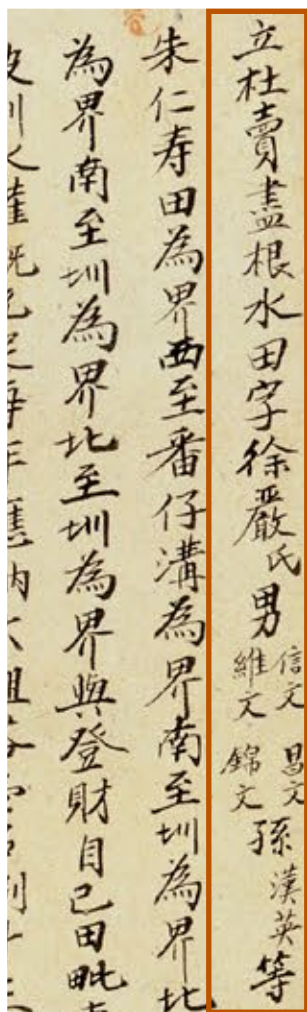


圖 2-3 契約開頭，會寫明契別及立契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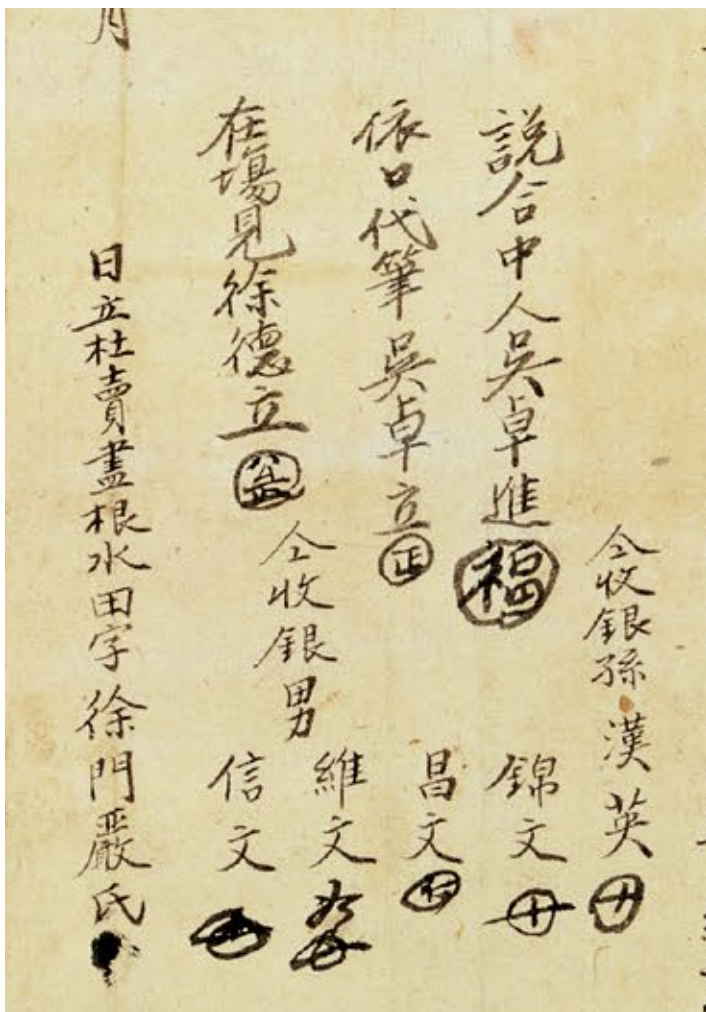


圖 2-4 契文最後有中人、代筆人和知見人花押。

灣原住民的地權不斷流失，再加上清代漢人侵墾原住民土地的情況時有所見，土地問題更成為引發原漢衝突的導火線。（圖 5）乾隆中期以後，清政府雖改採禁墾護番政策，但原住民的耕作技術普遍不及漢人，致使產獲有限、無力繳納課餉，或在苛重的勞役供差下無暇耕作，最終在乏銀應用或田園漸荒的困境下，不得不將土地典賣或出贖給漢人。因此在臺灣現存的清代古契書中，遂留有眾多原漢間的土地契約。

分析這些契約內容可發現，立契者除了原、漢人男性外，更包括不少平埔族女性業主，這對於大多數漢人女性來說是少見的事。雖然清代漢人婦女可以承典產業或買賣財產，但並不普遍，大部分婦女的財產仍須經由丈夫出面處置；²此外，依《大清律例》所載，女性承受家產的順位甚至排在姦生子³後：「嫡庶子男，除有官廢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



圖3 | 清 傅恆等奉敕撰 《皇清職貢圖》 卷9冊3 局部 清乾隆間寫四庫薈要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圖6）在傳統宗法制度下，女性必須等到家族完全沒有男嗣繼承，即「絕戶」時，才得以承受家產。

但在平埔契中所呈現的是，原住民女性享有公平鬮分家產的現象。在平埔族各社群中由女性繼承財產的情況，從臺灣南部的西拉雅族、到中部巴宰族、道卡斯族，再至北

部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等皆有案例，她們大多繼承父祖的田園而成為業主（表一），且無論是贅婿於家、或出嫁從夫的女兒，都能公平鬮分財產。如〈同治四年一月西勢抵美福社番籠爻嘍嘍為女贅婚全立鬮書字〉，是一件為女招贅婿並分產的鬮書：

念嘍夫妻克勤克儉，老之將至，無生男子，只生一女名喚老姥，仔年方貳拾陸歲，未有配夫，欲綿一派之脈，

表一 清代臺灣古契書中平埔族女性業主例舉

作者整理

社群	年代	人名	財產	文書類	立契原因
凱達格蘭族 峰仔峙社	乾隆	戲凜	埔園	賣杜根契字	缺欠社費
巴宰族 蔴裡蘭社	道光	沙旺四老	水田	承贖字	乏銀家用
道卡斯族 日北社	道光	打那曰茅	山園	賣盡根山園絕契字	乏銀應用
巴宰族 蔴裡蘭社	同治	馬列六完	水田	承耕轉贖字	
噶瑪蘭族 東勢武煙社	同治	阿伯那爻	水田	杜賣盡根契字	乏欠春糧
噶瑪蘭族 東勢武罕社	同治	荖允、阿比、老吻	水田、財物、家器	鬮分約字	分家
西拉雅族 大武壠	同治	阿籠	單冬田	出典田契字	乏銀要用
巴宰族 鯉魚潭內城番	光緒	阿來阿維	水田	收典田租銀字	乏銀取贖
道卡斯族 大甲東社	光緒	難仔	埔園	贖耕字	乏銀費用
西拉雅族 芒仔芒社	光緒	林金女	園田	典契字	乏銀費用

資料來源：1. 張素玢著，《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

2. 潘英海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3. 謝繼昌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4.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同紹祖宗之緒愿，將此女子憑媒酌議，
招與踏踏社番龜劉武朗，招入為婿，
以紹宗支。爰是邀請族親番齊交公議，
不若早為之分定，俾各自奮發，以期
有成也……。⁴

立契人籠爻嘍嘍在契約中描述，他至老只生一個女兒「老姪」，為綿長宗脈，故為女兒招得踏踏社番龜劉武朗為婿，並提早鬮分財產給女兒老姪，期待她與夫婿能努力奮發，好好經營日後生活。從這件契約內容可知，在分析家產時，平埔族女性即使已贅婿於家，仍為基本有份人，不會因此改由贅婿代位承分。此外，平埔族招贅婿的習俗至晚清仍然存在，尤其是家中無男嗣時多會採取招贅婚，但此時平埔族人招贅婿的原因，已不能單純以「母系社會」下的風俗習慣來解釋，其內涵似乎偏重漢人「宗法社會」為延續宗祧或



圖4 清 扒打竿社番茅格愛京同妻甲巴麗立再典收過現租 (續底) 銀字 道光8年 (1828) 7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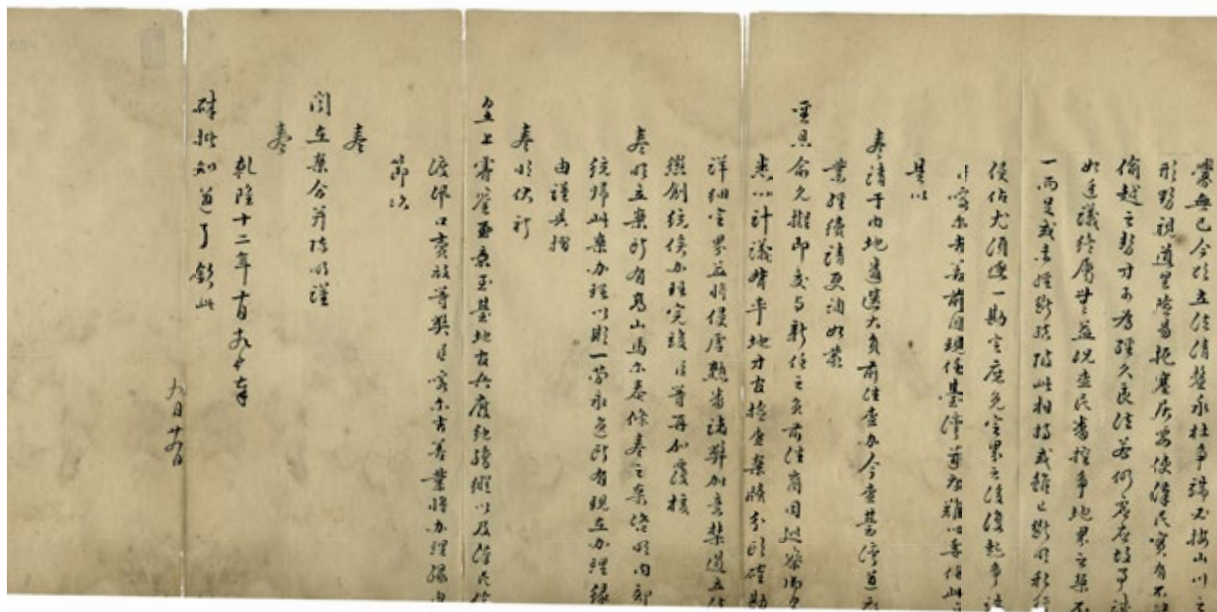


圖5 清 喀爾吉善等奏 〈奏明辦理臺灣流寄人民侵越番社地界事宜緣由〉 乾隆12年 (1747) 10月19日 9扣 故機00133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奏摺中述及漢人侵越臺灣原住民土地及私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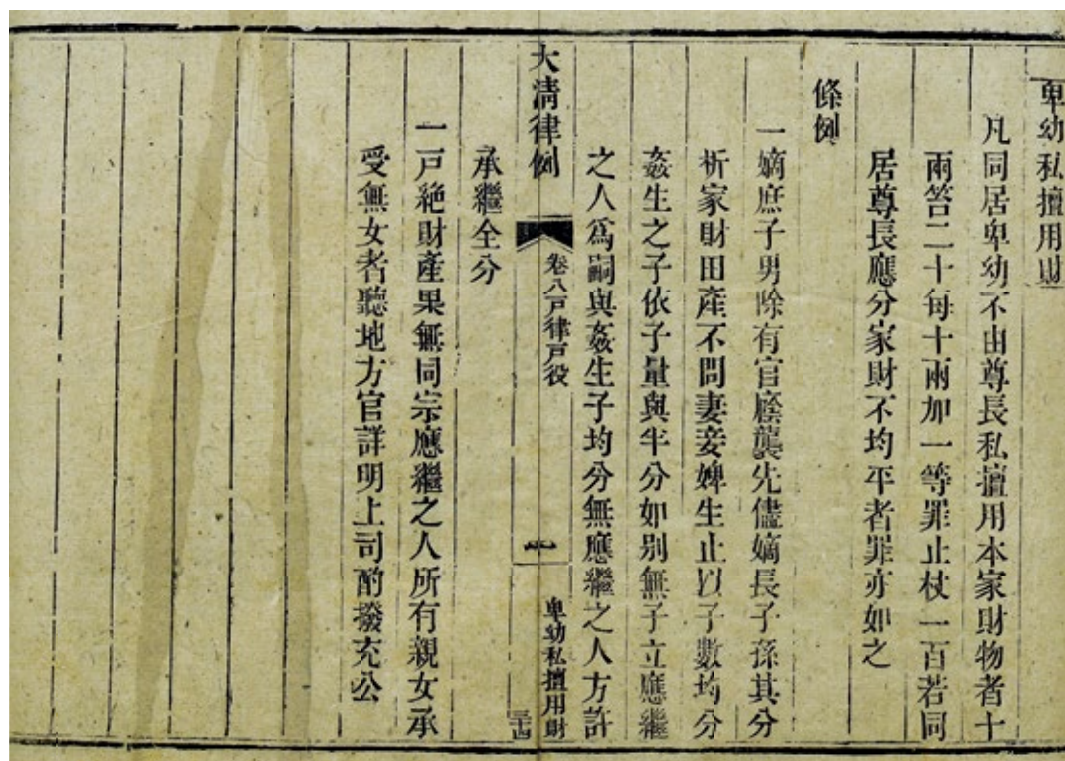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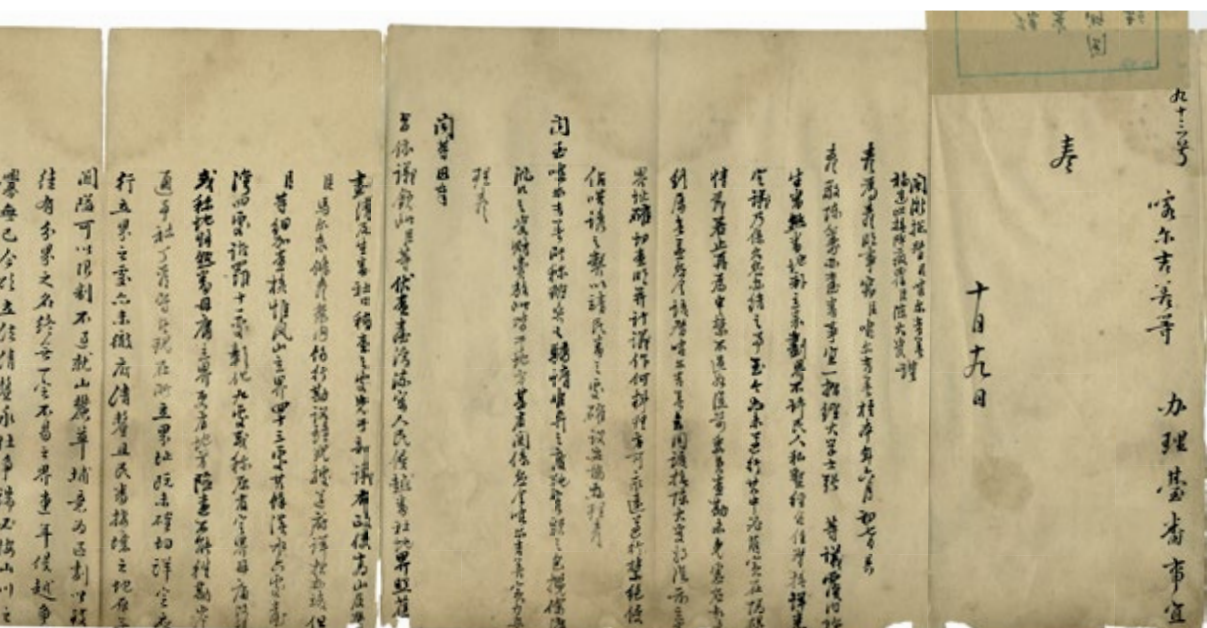


圖6 清 徐本等奉敕撰 《大清律例》 卷8 〈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 道光25年(1845)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因勞務需求而贅婿。平埔族的傳統習俗，在長期受到漢俗影響下已逐漸產生質變。

引用漢人「房」的概念

比較原、漢族群，傳統漢人女性在分析家產時，通常無法像家中男性般擁有當然的分產資格，對於出嫁女子酌分家財更有許多限制；反觀平埔族社會，出嫁從夫的女性在財產分析上，仍擁有和男性相同的地位，甚至可以共同繼承夫方親屬的土地。⁵此外，平埔族大多為兩性平權社會，在財產繼承上，男女同樣被視為子嗣，不若漢人女性因不能繼承宗祧而影響其承受家產的順位。在一份凱達格蘭族南坎社（圖7）的古契書〈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阿招、弟武生立鬮分字〉中即載：

全立鬮分字，姊阿招、弟武生……乾

隆三十九年間雖議立分約，所有遺業思古之道年已既久，長、次兩房日后子孫不無爭長競短之端，致傷和氣，爰是邀請社眾耆親戚屬人等前來同議分定……。⁶

契約中引用了漢人「房」的概念，將姊、弟二人分別以「長房」和「次房」稱之，共議分產之事，這與漢人社會中，僅將男性子嗣稱為「房」的觀念有所不同。⁷

另一份噶瑪蘭族古契書〈同治伍年東勢武罕社番婦荖允阿比老吻全立鬮分約〉，亦記錄了三位已經出嫁的姊妹，在父親過世後均分遺產的鬮書：

全立鬮分約字，東勢武罕社番婦荖允、阿比、老吻姊妹等……長大從夫，爰邀房親到場公議，將先父遺下水田財物家器等件，定作參房均分，配搭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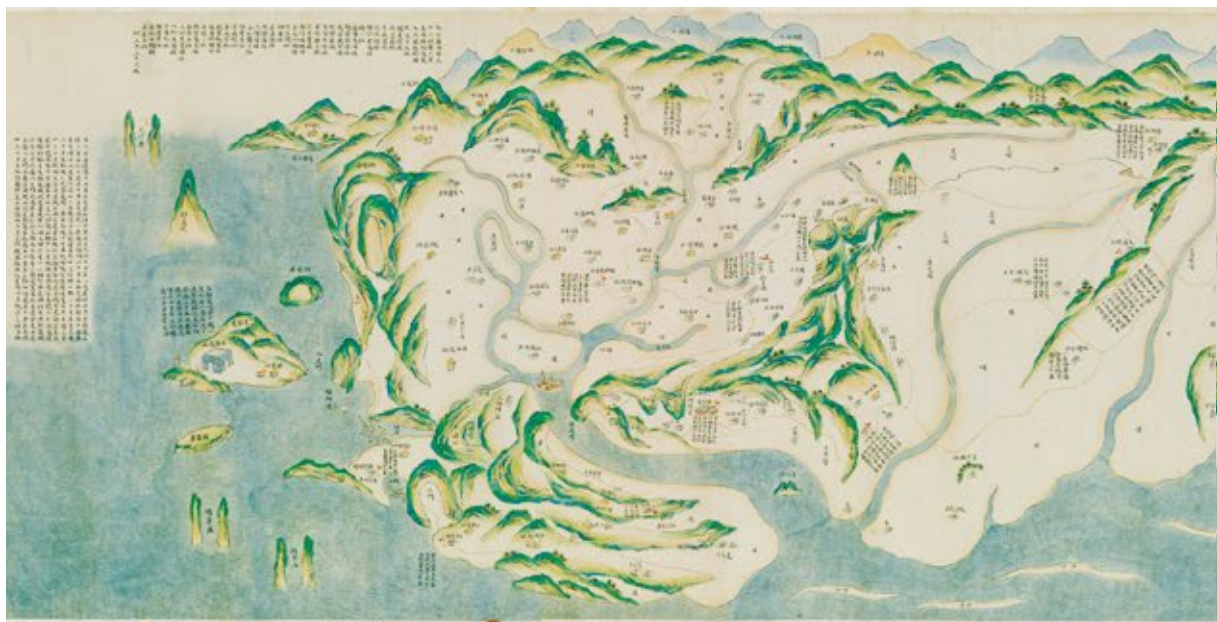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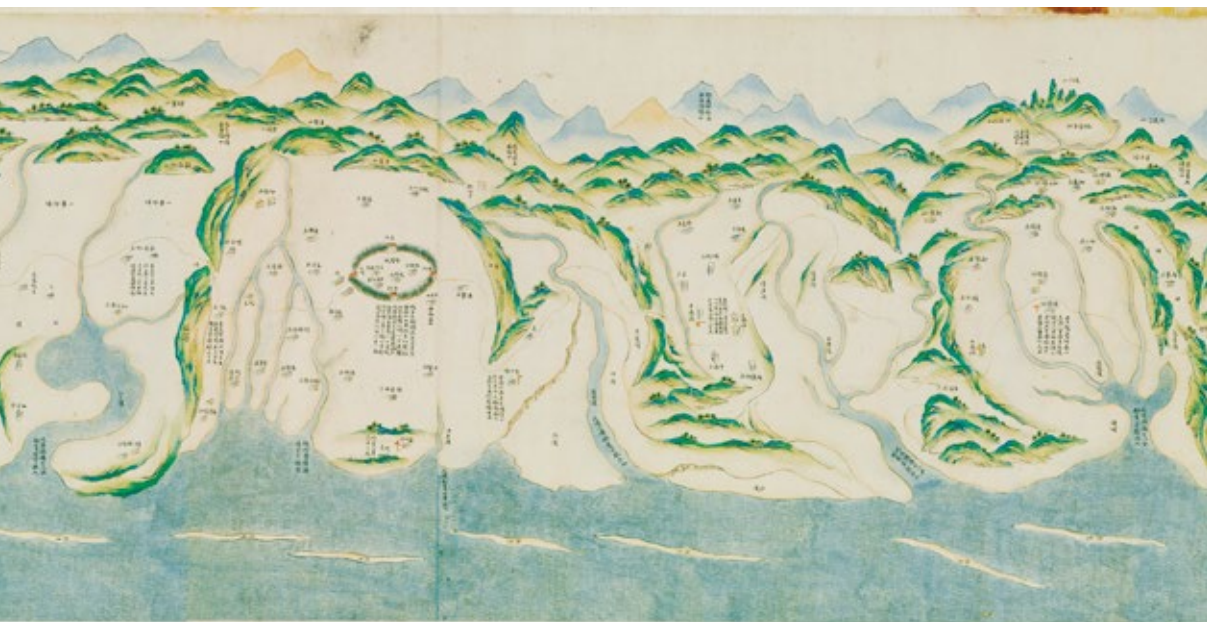


圖7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紙本彩繪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凱達格蘭族的分布地以臺北盆地為主，北起基隆，南達桃園境內，主要聚落包括毛少翁社、金包裡社、南坎社等，南坎社即位於今日桃園境內。



平，當場拈鬮為定，各拈各掌不得爭長競短，致傷手足之誼。⁸

該鬮書反映了二件事，一為東勢武罕社耄允、阿比、老吻三姊妹長大後均出嫁從夫，顯示平埔族人的婚俗除了招贅婚外，女嫁男娶的情況至晚清似已成為常態；二為三姊妹雖已出嫁，但鬮書中亦將三人視為「參房」，得以公平鬮分父親遺產，不會因為性別差異或嫁為人婦，而影響其鬮分家產的權利。

此外，平埔族女性不僅能公平鬮分家產，更掌握其處分權，乏銀家用時可以將土地典賣，有能力時亦能出首承買他人田園：

立杜賣盡根地基手摹字，東勢武罕下社化番阿返那眉，有承祖母建置地基壹處……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地基出賣，先盡問番房親疏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化番婦耄允沙簡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盡根地基銀陸員伍角正……。⁹

立契人為東勢武罕下社化番阿返那眉，因乏銀應用而欲出售地基一處，詢問各房親均無人願意承受，最後透過中引，由社婦耄允沙簡以佛面銀陸員伍角出首承買。在當時平埔族人普遍將家產田園典賣他人或出贖招墾的情形下，耄允沙簡仍有餘裕出資承購土地，或許也顯示平埔族女性亦有積極治理家財的能力。

自擇其愛，擁有婚姻自主權

平埔族各社的風俗習慣雖然不盡相同，但不論是母系、父系或男女平權社會，大部分平埔族女性在家庭中擁有重要地位，並能參與家庭決策，甚至在婚前可以自擇其愛，婚後也能依自己意願和原夫離婚、改嫁或再

復婚。康熙五十八年（1719），由李丕昱主修的《鳳山縣志》曾載：

俗重生女，不重生男；以男則出養於人，女則納壻於家……。一切耕作，番婦同之。偶有不合，不論有無生育，輒出其夫，所有家私則平分焉；番婦復「牽手」於他番。¹⁰

敘述臺灣原住民女性若與丈夫不合，不論有無生育子女，都可以選擇離婚並平分家產，日後也可以另擇他人結為夫妻。在同治十二年（1873）蔴裡蘭社番阿敦阿維所立的「嗣帖字」中，更述及立契人前妻衲下阿沐帶妊離出之事：

立嗣帖字德裡蘭社番阿敦阿維，因娶妾結髮多載，並無生育迄今，念人生無後為大，不得已無所供養，冷丁孤苦，痛念及此，肝腸碎裂，專念上年所出，前妻衲下阿沐當時帶妊離出，于後生男阿四老，行年二十歲。其養父去世，家雖拮据，同居合殮。即日邀請通土甲，宗族房親三面言定，敦愿從前妻衲下母子阿四老承受，復遵夫婦撫養成人……。¹¹

此契約雖然主述繼嗣之事，但內容亦反映了平埔族女性擁有婚姻自主權的現象，衲下阿沐不論離婚或再婚，都能憑個人意志決定去留，即使懷有身孕也依然和丈夫離婚，這與傳統漢人社會要求女性在婚姻中從一而終、夫死守節的情況形成對比，更遑論對女子帶妊離婚的容許性；此外，該契約亦反映平埔族人受到中國宗族制度影響，進而產生「無後為大」、「繼承宗祧」等漢俗想法，並在部份重父系傾向或雙系的平埔社會中強化了漢人「香火」繼承的觀念。¹²

小結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史料，主要散見於官書、奏摺、地方志、宦遊筆記等，由於書寫目的各異，因而形塑出不同的原住民女性形象，雖然部分描述頗能再現當時的物質生活和風俗習慣，但仍有不少內容帶有偏見，甚至著重於書寫異於漢俗的主題，如先通後娶、裸身浴溪等，再加以主觀評論，便容易使原住民女性形象失真。而在古契書中，因為有固定格式和體例，書寫者較不易在契約中添加過多個人想法，同時契約內容多與社

會生活、族群互動相關，也因此保留了官方文獻較少記載的民間面向，得以從中架構出清代平埔族社會的發展狀況、風俗習慣，以及社會結構變遷中的兩性關係，原住民女性在契約中所展現的形象，其實更接近她們的日常樣貌。雖然故宮典藏的古契書數量不多，由平埔族女性立契者亦少，但透過與其他單位收藏的古契書相互對照，將能讓讀者更瞭解古契書的多樣性、重要性及其研究價值，並對清代臺灣社會有較深入的認識。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

註釋

1. 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2），頁24。
2. 賴惠敏、徐思冷，〈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期（1996.8），頁5。
3. 「姦生子」意指非妻妾所生之子，為男女雙方在非婚關係下，發生通姦行為所生的兒子，約等同於現今所謂的私生子。
4. 邱水金主編，〈同治四年一月西勢抵美福社番籠交嚙嚙為女贅婿全立圖書字〉，《系藏宜蘭古契書》（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5），頁46。
5.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12。
6.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資料庫，〈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阿招、弟武生立圖分字〉，《臺北地區與金包里社土地文書》，http://140.109.185.225/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27742（檢索日期：2019年5月31日）。
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清領到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相關檔案〉，《館藏選粹》，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collections_con.php?no=81（檢索日期：2019年5月31日）。
8.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同治伍年東勢武罕社番婦老阿比老吻全立圖分約〉，《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64。
9.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光緒十三年東勢武罕社化番阿返那眉立杜賣盡根地基手募〉，《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56。
10.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編纂，《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81。
11. 洪麗完編著，〈同治十二年十一月蔴裡蘭社番阿敦阿維婦納下阿沐全立嗣帖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99。
12. 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42。

參考書目

1. 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
2. 張素芬著，《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
3. 潘英海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4. 謝繼昌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5.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6.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7. 賴惠敏、徐思冷，〈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期，1996年8月，頁5。